

Chudian
Renshensunhai Peichang
Dianxinganli Xinjie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 典型案例 **新解**

展曙光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Chudian
Rensheosunhai Peichang
Dianxinganli Xinjie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 典型案例 新解

展曙光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新解 / 展曙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093-5839-9

I. ①触… II. ①展… III. ①电灼伤—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6402 号



策划编辑: 丁

封面设计: 杨泽江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新解

CHUDIAN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DIANXING ANLI XINJIE

编著 / 展曙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 980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22.25 字数 / 340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839-9

定价: 58.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主 编

展曙光

撰稿人

展曙光 司 阳 袁 方 唐授亿 余小琴

特邀撰稿人

张 蕾

序言

INTRODUCTION

理性源于思考

展曙光律师是我交往十多年的律师界的老朋友。展律师给我的印象是一个善于思考的实践者。他从业十几年，一直没有停止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关注和对重大理论问题的思考。记得我们俩刚刚合作的时候就是围绕着实践中发生的需要给予法理支持的具体案件展开的。我一直为在律师界有这样一位勤于思考、热爱理论的朋友而自豪。现在摆在我面前的《触电人身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新解》书稿，是展律师和他的团队向法学界奉献的一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佳作。本书的写作立意非常简单，就是要对最高人民法院废止与触电有关的司法解释后出现的“法律真空”或者是“法律困境”从具体案件的角度来有效地加以描述，从律师人眼光来发现实际生活中存在的货真价实的法律问题，这无疑是最具说服力的。这种研究方法就是法学理论一直倡导的“法律实证方法”，只不过这项看似简单的工作并不是由雄心勃勃的法学教授们完成的，而是由一群具有思考精神和较高的理论素质的律师人完成的。我相信，在当下比较浮躁的理论氛围下，也只有像展律师和他的团队才能埋下头，经过扎扎实实的材料整理和系统分析，在良好理论素养的催发下，才能拿出让人信服的关于触电引发的系列法律问题的分析结论。

面前的二十五万字左右的书稿，凝聚了展律师和他的团队几年的心血，这是他们不甘于职业惯性、勇于挑战自我的积极向上的正能量的集中爆发。这是一群爱思考的人，他们在追求“所以然”的真谛，是一群在实践中从来



就没有停止过对法律价值的底蕴进行苦苦探索的律师人。我相信，像展律师这样的律师团队在中国当下的法律服务行业不只是个例，他们有丰富的实践知识、比较娴熟的专业技能，如果再能不断地回头看看，中国社会必然会出现一支高素质的法律精英群体。当掌握了丰富理论的律师人主导法学话语的时候，中国的法治就真正地离我们不远了。

法律是怎么进步的？法律是在思考中进步的。法律理性是法律人思考的产物，也是法律人在丰富的实践经验基础上不断提升的。我们有理由认为，《触电人身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新解》一书的出版，定会开启法律界求真务实的实证研究风气，使得我们过去过于高高在上的法律理性能够落地生根，成为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最强大的精神动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莫纪宏

2014年9月20日

2013年4月8日，是一个平凡的日子，但对于参与触电案件处理的当事人和法官来说却是不平凡的：就在这一天，最高人民法院废止了已实行十三年之久的《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触电司法解释”）。触电案件的处理进入了后司法解释时代。

触电案件是我国司法审判中常见的一类案件。案件中的受害人或是身体伤残或是付出生命，整个家庭都承受巨大痛苦，冀望通过获得补偿来弥补伤痛；致害人则面对数十万乃至上百万的高额索赔如临大敌，全力抗争；法官则需要在双方激烈的对抗中依法做出公正的裁判。但案件的处理却面临很多的困难，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电力立法的滞后性。现行电力法律体系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成形后一直未修订，但随后进行的电力体制改革对电力企业的角色进行了重新定位，与承担行政职能有关的规定已无法执行；同时，其后颁布的法律与《电力法》之间的冲突日见增多，给法官的法律适用增加了难度。二是涉及极为复杂的专业知识，如要认定漏电保护器和损害结果的发生是否有因果关系，就必须掌握漏电保护器工作原理的电学专业知识，否则无法做出正确的判断。三是触及多重法律关系。一个触电案件中，往往同时包括供用电合同关系、人身损害赔偿关系、承揽关系、雇主关系、监护关系等多种法律关系。四是触电情形非常具体，个案特征明显。复杂的原因致使触电案件处理的争议较大，判决标准不统一，相似案情下各地法院的判决结果千差万别。

针对这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11月通过了触电司法解释，确立1千伏为高低压电划分标准，规定高压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低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明确产权人负责、按原因力分担赔偿责任等重要原则，阐明了

免责事由及赔偿范围等重要问题，对审判实践起到了规范和引导作用。然而，由于2010年起实施的《侵权责任法》对于高压触电问题的规定与该解释有出入，本已确立的产权人负责、免责事由认定原则等均受到质疑，法院的判决标准再次面临考验。2013年4月8日，触电司法解释被最高人民法院废止，更大的考验降临了。

截至本书编纂之日，触电司法解释被废已逾一年。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各地法院如何适应，案件审理有何变化，呈现出哪些趋势，十分引人关注。

毋庸置疑，司法审判是对法律最直观的解释和运用，也是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最有效的判断与衡量。无论法律环境如何变化，能有效决定当事人最终权益的唯有司法裁判，因而研究真实案例非常重要。为此，我们采集了全国各地法院做出的判决时间自2013年4月8日至2014年5月底的二百余件真实的触电案例，从中遴选出49件典型案例编纂成本书。我们希望通过分析和研究这些最新的案例，探寻后触电司法解释时代触电案件审判实践的新动向、新趋势，以期给处理触电案件的当事人和法官提供一些借鉴，给包括供电人在内的各相关方提供一些防范法律风险的有益启示。

本书共分为五章。第一章是低压触电案例，主要呈现低压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责任主体、归责原则、免责事由、举证责任等问题。第二章是高压触电案例，根据供电人是否是产权人，对责任主体、归责原则、免责事由、举证责任等问题分两节予以呈现，对产权人、经营者的责任承担等焦点问题进行重点探讨。考虑到触电纠纷往往不仅包含供用电关系，还包含承揽关系、雇主关系、帮工关系等，这些关系中的行为人如果未履行法定义务，也会承担赔偿责任，而监护人、第三人乃至受害人也可能会因为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为此，专门编选了不同主体担责的触电案例作为第三章，主要呈现供电人之外的其他主体承担责任的情形。意在提醒供电人以外的其他行为主体切实履行好本职工作，共同避免触电事故的发生。第四章是触电引发的赔偿问题，着重呈现和分析触电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第五章是触电引发的刑事责任案例。触电伤亡事件不仅引发民事赔偿，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本章即是对触电引发的刑事罪名和案件进行分类评析，意在提醒各行为人更好地履行保护他人生命财产安

全的责任，减少触电伤亡事件的发生。最后，我们节选了案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规定作为本书附录，以方便查阅。

本书共呈现 42 个主题，包含 42 个主案例和 7 个辅案例，涵盖了触电案件中的大部分常见问题。在案例的选取上，我们意在每个案例只体现和分析一个主题，并在案例标题中点明这一主题，如案例 1 “低压触电适用过错原则 产权人有过错承担赔偿责任”的行文重点即放在低压触电适用过错原则这一主题。

本书中，一个主题通常以一个主案例呈现。每一个主案例包含案情介绍、法院判决要旨、判决要点分析和判决启示四部分。其中，案情介绍和法院判决要旨的内容摘录自真实的法院判决书，力求原汁原味地客观呈现案件事实、当事人的抗辩以及法官的说理和认定，并保留案由、判决编号、判决时间等真实的判决书信息，方便读者检索。出于保护受害人及其家属隐私的需要，我们对判决书中出现的自然人姓名进行了处理。在判决要点分析部分，我们对每一案例所呈现的特定主题结合判决要旨展开分析，并予以适当扩展，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将每一主题阐释清楚。判决启示部分主要归纳案件判决结果给相关方的启示，期望他们能从案例中得到启发，适时调整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自身行为，尽可能避免触电伤害悲剧的发生。这不仅仅是防范自身法律风险的需要，更是对他人生命健康负责、对社会负责的体现。

本书中有少量主题是由一个主案例和一个辅案例共同构成的，主要是由于这些辅案例与主案例的情形相似或可以相互印证，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为此，我们将辅案例的判决书全文附在主案例之后，编号为“主案例编号 +1”。

十余年来，我和我的团队主要致力于电力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研究与实践工作。本书的编写是一个新的尝试，希望能通过真实的案例给触电案件的处理以及包括供电企业在内的各方带来一些有益的启示。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团队的各位成员司阳、余小琴、袁方、唐授亿都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实际上很多具体的工作都是由他们承担的。也感谢张蕾女士参加我们的编写工作，她不仅亲自执笔，还给了我们很多很好的建议。



本书采集的案例均来源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判决书，出于出版需要对少量文字错误进行了调整。为保持判决书原貌，对于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及计算结果均原文呈现。

因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教。

展曙光

2014年9月于北京

第一章 低压触电案例

案例 1 低压触电适用过错原则 产权人有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
案例 2 电线断落引发人身触电 供电公司处理及时获免责	11
案例 3 漏电保护器与触电损害无关 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	18
案例 4 私拉乱接触电 供电企业做好安全宣传不担责	23
案例 5 线线交越致触电 各产权人依其过错担责	28
案例 5+1 国网新疆疆南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 司喀什分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民事判决书	33
案例 6 低压专线惹灾祸 产权维护主体担责任	39
案例 6+1 白沙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与崔某娟等、广东电网公司江 门台山供电局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民事判决书	45
案例 7 线路改造所用电线不合格 供电公司因过错担责	56
案例 7+1 普某发、罗某华、尹某玲、普某与双柏县太和江林场、双 柏供电有限公司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62



第二章 高压触电案例

第一节 产权属于供电人的高压触电案例.....	71
案例 8 高危作业适用无过错原则 作业人不能证明免责事由须担责.....	76
案例 9 义务履行不到位 纵使“好心”责难免.....	83
案例 10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谁之义务.....	89
案例 11 保护区违法建房触电 建房人承担主要责任.....	95
案例 11+1 李某军诉武某绪、白银供电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民事判决书.....	102
案例 12 安全维护义务不能通过约定免除.....	112
案例 13 擅改线路证据毁 供电人被判担责任.....	117
第二节 产权不属于供电人的高压触电案例.....	122
案例 14 警示标志无法起到警示作用 产权人被判担责.....	129
案例 15 已发通知未设警示标志 经营者管理过错担责 40%.....	134
案例 16 未及时上报并制止风险行为 供电公司因管理过错担责.....	141
案例 17 监管检查不到位 供电人承担次要责任.....	147
案例 18 尽到管理责任 供电人不担责.....	153
案例 19 安全隐患酿灾祸 产权人承担四成责任.....	159
案例 20 未尽到管理义务 产权人和供电人承担责任.....	163
案例 21 利用用户电力设施供电 供电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174
案例 22 独立工矿企业对外供电 需承担供电人的法律责任.....	180

第三章 不同主体担责的触电案例

第一节 定作人.....	185
--------------	-----

案例 23 高压线下冒险施工 定作人指示过失承担主要责任	185
案例 23+1 上诉人孙某财与被上诉人王某根追偿权纠纷民事判决书	191
第二节 雇主	198
案例 24 未尽安全注意义务 雇主担责 40%	198
案例 24+1 柯某德、张某生与贺某兰、徐某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民事判决书	205
第三节 被帮工人	210
案例 25 无证作业触电 被帮工人担责五成	210
第四节 监护人	215
案例 26 未成年人触电致残 监护人按其过错担责	215
案例 26+1 赵某平、孙某会与重庆市石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等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民事判决书	221
第五节 受害人	225
案例 27 擅自操作高压线路致害 供电企业不承担	225
案例 28 钓鱼触电 受害人重大过失承担主要责任	229
第六节 其他人	235
案例 29 允许他人私拉乱接 “好心人” 担责 10%	235

第四章 触电引发的赔偿问题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及标准	241
第二节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例	253
案例 30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项目	254
案例 31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的误工费、护理费	261



案例 32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的死亡赔偿金	269
案例 33 触电人身损害的精神损害赔偿	275
案例 34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与工伤赔偿	281
案例 35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与“经济帮助”	285

第五章 触电引发的刑事责任案例

第一节 监管义务人的刑事责任	292
案例 36 不合格商品导致触电 管理部门玩忽职守被追责	292
案例 37 民工触电命丧工地 责任人被判重大责任事故罪	295
第二节 破坏电力设施引发的刑事责任	297
案例 38 盗窃电力设施只为蝇头小利 引发触电伤亡事故得不偿失	297
案例 39 破坏电力设备追刑事责任 附加民责保护财产权利	302
第三节 滥用电能引发的刑事责任	305
案例 40 电鱼反致同伴触电身亡 过失致人死亡被判刑	305
案例 41 架设电网引发触电 肇事者承担刑事责任	308
第四节 暴力维权引发的刑事责任	311
案例 42 触电事故引发维权不当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被判刑	31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录）.....	32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节录）.....	32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节录）.....	32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节录）.....	325
供电营业规则（节录）.....	326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对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交越和搭挂 进行安全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3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失效）.....	340

第一章 低压触电案例

低压是指 1 千伏以下的电压等级。由于低压电多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用电，因而低压触电相较于高压触电更为频繁多发。根据我国法律，低压触电纠纷属于一般侵权。从审判实践来看，主要反映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触电司法解释虽已废除，但关于高低压的划分标准并未改变

由于高压触电案件和低压触电案件在归责原则、举证责任分配等问题上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关于“高压电”或“低压电”的认定标准，将直接影响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触电司法解释”，已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起废止）第一条明确解释了“高压”包括 1 千伏（KV）及其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电；1 千伏（KV）以下电压等级为非高压电，统一了司法认定标准。触电司法解释废止后，对高低压的划分标准有无变化呢？根据大量的司法判例，我们发现触电司法解释的存废对高低压划分标准本身并无影响。

我们认为，这种认定是有依据的。一是《供电营业规则》第六条规定：“供电企业供电的额定电压：1. 低压供电：单相为 220 伏，三相为 380 伏；2. 高压供电：为 10、35（63）、110、220 千伏。”二是国家标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3.1 规定低[电]压是指“用于配电的交流电力系统中 1000V 及其以下的电压等级”；3.2 规定高[电]压“通常指超过低压的电压等级”。

因此，将 1 千伏（KV）作为高低压的划分标准有法可依，未因触电司法解释的废止而更改。



二、低压触电案件主要遵循产权人负责的原则

从审判实践看，在低压触电案件审理中，产权人负责的原则得到了很好的贯彻。在法律适用方面，法院多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七条（部分判决笔误为第五十七条，实际应为第四十七条）“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归属确定”，及第五十一条“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归属于谁，谁就承担其拥有的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如案例1中，法院认为：鉴于被告诸暨市供电局与被告诸暨市王家井镇新南村经济合作社就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点已由双方之间的《低压供用电合同》予以明确，故根据合同约定，对造成楼某灿损害后果的供电设施的管理责任应由被告诸暨市王家井镇新南村经济合作社承担，被告诸暨市供电局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这与《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属于谁，谁就承担其拥有的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的规定是相符的；在案例6中，由于供电公司与小姚村签订的《农业用电协议书》中约定了涉案线路的维护管理权属于小姚村村委会，法院认为供电企业不是产权人，对事故线路没有直接管理、维护的职责，而其一也尽到了对漏电保护器不动作发出整改通知书的监管义务，从而认定供电企业无需担责。

三、在归责原则方面，低压触电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从现有低压触电案例来看，在归责原则上，法院均采用过错责任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以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要件的责任认定准则。按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仅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就不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六条对过错原则的表述是：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审判实践中，由于供电企业以电能故意侵害他人的情况几乎为零，法院在触电案件中认定供电企业过错时，多以其是否尽到基本的法定义务进行判